

十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、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上海市徐汇区灯光广告管理所（单位名称）的 漕溪北路沿线景观灯光维护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漕溪北路沿线景观灯光维护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名行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上海尚景照明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9 人，营业收入为 2545.03874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954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_____（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（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（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（万元，属于_____（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响应人名称（公章）：上海尚景照明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9月23日

